

【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，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（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）】

(機構全銜) 在職人員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碩士在職專班》招生考試
服務年資證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完成報名 流水號	
報考系所 (組)別			
現在職 服務機關	※如任職於私人機構，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營利事業 統一 編 號	<上市櫃公司免填>
服務單位 (部門)		職 稱	
地 址		公 司 電 話	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年 月。		
<p>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。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服務機關及首長〔負責人〕印信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，每份工作請填一張。
- 二、現職年資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，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。
- 三、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（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）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（需有薪資明細，以確認月投保薪資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；如為海外公司，得以海外僱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、大陸之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），不得以名片、服務證、聘書、契約書、薪資單、派令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。
- 四、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（上市櫃公司免填），考生本人如為公司、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，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。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、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報考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訊碩士在職專班者【報考對象限現職警察、司法官(不含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)、調查局、移民署、海巡署(含文、警及軍職)、國安局人員】，服務年資證明限用本表格式提供，出具本證明表示服務機關同意考生在職進修，服務年資計算自任職(官)日起(不含受訓期間)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。